寿县公安局2025年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（运转）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根据项目预算编制有关要求，我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至8月30日对2025年预算辅警薪酬待遇保障经费等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。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项目的立项情况、项目建设的依据性和必要性、项目建设投资内容进行了评审，对相关工程量进行了现场踏勘、复核、单价计算等，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评估对象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寿县公安局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（运转）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支持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、打击违法犯罪、开展行政管理、服务人民群众。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得以加强，群防群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构成

项目计划总投入223.68万元(财政保障466人，人均年保障经费0.48万元)，主要用于：

1. 教育培训支出每年37.28万元
2. 警用装备支出每年49.6万元
3. 警用服装支出每年93.2万元
4. 其他服务支出每年43.6万元

（四）项目概况

为全面落实《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》精神，合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，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。

1.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2. 评估程序

1、准备阶段

1. 确定评估对象。依据年度预算管理有关要求，确定事前评估对象。
2. 成立评估组织。成立评估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，明确责任和任务
3. 制定评估方案。
4. 实施阶段
5. 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6. 开展非现场评估。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7. 综合评估。评估组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，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8. 报告阶段

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。

1. 评估思路

本次评估主要依据《中共寿县县委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》(寿发[2019]20号)以及《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(寿发[2021]39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

1. 评估方式、方法
2. 评估方式

本次评估采用单位主要领导参与的事前评估方式

1. 评估方法

本次事前评估采用因素分析法等方式方法。

1. 评估内容和结论
2. 立项的必要性

项目符合《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》、《寿县公安局辅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寿县公安局辅警制式服装发放规定》等文件精神。

1. 绩效目标合理性

绩效目标明确，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、现实需求相匹配。

1. 投入经济性

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，合规使用。

1. 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，项目内容、方法安排合理。

1. 筹资合规性

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。

1. 总体结论

项目基本可行。

1. 评估的相关建议

1、进一步明确绩目标，细化、量化相关指标。

2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制定预算，确保资金足额按期到位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